

# 彰化縣二林鎮優秀體育選手獎勵金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二鎮民字第 1080017459 號函下達

- 第一點 為提升本鎮運動風氣、獎勵體育成績優秀選手，激發其潛能締造佳績，為本鎮爭取榮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點 申請資格：代表本鎮參加彰化縣全縣運動會各項正式競賽之選手。
- 第三點 獎勵金頒發標準：
- 一、代表本鎮參加全縣運動會，榮獲前五名者頒發獎勵金如下：
    1. 國小組：第一名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、第二名新臺幣二千元、第三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、第四名新臺幣一千元、第五名新臺幣五百元。
    2. 社會組：第一名新臺幣四千元、第二名新臺幣三千元、第三名新臺幣二千元、第四名新臺幣一千元、第五名新臺幣五百元。
  - 二、破紀錄獎勵金：
    1. 決賽成績破全國紀錄者，加發新臺幣二千元獎勵金。
    2. 決賽成績破全縣運動會大會紀錄者，加發新臺幣一千元獎勵金。
    3. 同時符合以上兩款者，擇優獎勵。
  - 三、本獎勵之發放，不包含邀請賽、排名賽、選拔賽、表演賽、友誼賽、壯年組、長青組、教師組等其他非正式錦標賽。
- 第四點 團體比賽以該事項規定人數計算為準。
- 第五點 優秀選手申請獎勵金，每年度以個人新臺幣壹萬元為上限、單項組別以二種為限。
- 第六點 申請頒發獎勵金應具備文件：
- 一、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影本需蓋與正本相符與本人私章並應記載申請人詳細記事)，必要時本所得要求檢附正本。
  - 二、獎狀或證書影本。
  - 三、申請書一份。
- 第七點 申請期間：於年度內比賽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不得異議。
- 第八點 經費來源：本獎勵所需經費，由鎮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年度預算用罄得暫停辦理。
- 第九點 撤銷情形：合於給獎標準者，如有使用禁藥、冒名頂替、作弊等違背運動精神之重大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不予給發，其已發結者，應予撤銷並追回獎勵金。
- 第十點 本要點奉鎮長核定後發布施行。